

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

潼水〔2021〕187号

---

##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发布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》的 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局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，提高应急预案质量，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在应急救援中的作用，增强应对和防范事故风险与事故灾害的能力，保障员工和公众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2号令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》（重庆市水利局〔2017〕15号）

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《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》、《农村水电站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河道采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水文监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和《水利工程运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》进行了重新修编，修编后的预案版本号为：TNSLYA-2021-01、TNSLYA-2021-Z01、TNSLYA-2021-Z02、TNSLYA-2021-Z03、TNSLYA-2021-Z04和TNSLYA-2021-Z05。该预案已经专家评审，现予以发布，从即日起实施。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加强预案演练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，确保预案有效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0日印发